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9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2017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7）第4086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42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MIM”）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向彭毅萍先生转让华晶MIM10%股权，向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华晶MIM7%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为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和华晶 MIM 的长远发展，本次拟向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百川投资”）转让华晶 MIM13%股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7）第 4086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42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1,706.94 万元。公司前次和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后，将持有华晶 MIM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百川投资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亲属曾光辉先生出资 30%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百川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百川投资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的部分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实施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华晶 MIM 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关于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森青、谭方礼、黄志伟、胡云箭、李成伟共 5 人离职，公

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43,214.5568 万股减少至 143,186.5568 万股。

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相应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